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